

便民储物柜投放协议

甲方：中山市体育场馆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乙方：____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公开拍卖及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

一、合作内容

1.1 本项目为便民储物柜投放项目，共计 10 处投放点位。便民储物柜投放点位为甲方已确定的固定点位，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储物柜安放位置。储物柜的柜体规格、柜格数量、系统方案、后台管理、安全保障等，以乙方拍卖前提交、经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为准。

乙方负责全部储物柜设备采购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；负责储物柜系统运维、故障排查、日常巡检保养，处理设备引发的用户投诉、纠纷，保障储物柜设备持续正常运行，为进场市民提供便民寄存服务。乙方拍卖阶段提交的便民储物柜实施方案为本协议有效附件。

1.2 投放场地总范围：中山体育馆、兴中体育场、市全民健身广场。甲方可因场馆运营、举办大型活动、安全管理需要，对设备位置进行调整：（1）对于便民储物柜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调整固定点位；乙方如需变动设备，必须提交书面申请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1.3 便民储物柜运营要求 乙方储物柜应当采用安全可靠的智能锁控系统，支持扫码 / 密码等开箱方式；收费标准须明码标价，张贴于柜体醒目位置，收费价格不得显著高于中山市同区域公共场所市场平均水平。乙方应在柜体显著位置张贴使用须知、用户提示、客服联系电话，明确禁止存放易燃易爆、管制器具、食品、贵重物品等，做好风险提示。乙方对储物柜系统安全、用户寄存物品管理承担运营责任；因设备故障、系统漏洞、管理疏漏造成用户财物损毁、丢失引发的索赔、纠纷，全部由乙方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。乙方不得利用储物柜柜体及系统发布违规广告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在柜体上张贴、喷涂各类宣传物料。储物柜设备电气参数、外形尺寸须符合甲方现场安全要求，不得侵占消防通道、人行疏散通道。

1.4 协议履行期间，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治安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场馆各项管理制度，不得擅自改变储物柜的用途。



1.5 甲方提供场地 220V 电源接口，承担便民储物柜正常运营所产生的电费。乙方负责储物柜配套线路、空开等设施的采购与施工，施工不得破坏场馆原有建筑、消防、水电结构，施工方案须报送甲方审核，无条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，施工及材料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应当做好线路防护，消除漏电、起火安全隐患；因乙方设备故障、私拉乱接线路造成的异常耗电、电路设施损坏，由此产生的电费及全部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二、协议期限与费用

2.1 协议期限自【___年___月___日】起至【___年___月___日】止。协议期限届满，甲方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重新组织公开处置，同等竞买条件下，原乙方享有优先竞买权。

2.2 本项目租金按拍卖成交结果执行，月度租金：人民币【】元（大写：【】）。本项目租金按月度结算，本项目首月租金乙方已于拍卖成交环节缴交完毕；后续每个自然月 20 日之前，足额缴交当月的租金。该租金为 10 处便民储物柜点位场地租金，不包含设备采购、运维、人工等其他费用；设备正常运营电费由甲方承担。

2.3 履约保证金：乙方于签订本协议的同时，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标准按拍卖成交要求执行（相当于【2 个月】租金），人民币【】元（大写：【】）。协议期满，乙方完成全部储物柜设备撤场，结清全部应由乙方承担的款项，投放点位及附属设施完好、乙方无违约情形，甲方在约定期限内不计利息退还履约保证金。如发生欠费、设施损坏、违约赔偿等情形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抵扣，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3.1 乙方负责便民储物柜的全程运营及售后工作，包含安装调试、日常巡检、系统维护、故障维修保养，处理用户投诉、纠纷以及安全事故，保障设备正常可用。设备故障接到通知后，乙方须在约定时限内到场处置。

3.2 本协议项下全部储物柜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；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甲方不得出借、转租、处置乙方设备，不得对设备设置抵押、质押。甲方有权基于安全、场馆管理需要对设备开展现场检查，并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。

3.3 乙方保证储物柜设备符合电气安全国家标准，做好寄存安全风险提示。因设备故障、系统缺陷、运营管理不当引发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、第三方索赔的，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3.4 合作期内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甲方不得引进其他第三方开展同类便民储物柜进场经营。



3.5 甲方为乙方设备进场安装、检修维护作业提供场地通行、电源接口等必要便利。乙方作业人员应当服从甲方场馆安保及现场管理规定。

3.6 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可在柜体本体标注企业名称、商标标识；甲方不得遮挡设备、堆放杂物，不得设置妨碍设备正常运行的障碍物。

3.7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、点位经营权进行转租、转包或者交由第三方实际运营，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。

3.8 甲方有权对储物柜收费标价、设备安全、现场卫生、广告内容开展监督检查，对违规行为出具书面整改通知，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落实整改。



四、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

4.1 任何一方如需提前终止协议，应提前约定期限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，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协商解决；如属于单方违约擅自提前终止的，违约方应当按照约定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，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。

4.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甲乙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；违约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。

4.3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协议，没收履约保证金，乙方须在约定期限内拆除并撤走全部便民储物柜设备，同时乙方应当按约定支付违约金；造成甲方损失的，还应予以赔偿：（1）擅自转租、转包本项目点位经营权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移动便民储物柜固定点位；（2）储物柜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，经通知拒不整改；违规发布广告、标价混乱拒不整改；（3）逾期支付月度租金超过 60 日；（4）私拉乱接线路，经甲方书面整改通知拒不改正；（5）不服从甲方安全及场馆管理，经两次书面整改通知仍拒不落实；（6）设备引发重大安全事故或者群体性用户投诉事件。

4.4 协议期满或者协议提前解除的，乙方应当在协议终止之日起约定期限内，自行完成全部储物柜设备拆除、清运，恢复各投放点位原状；逾期未撤离的，视为乙方遗弃相关物品，甲方有权自行处置，处置所得优先抵扣乙方应付赔偿、欠费，剩余部分返还乙方，处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免责及其他约定

5.1 对本协议内容作出任何变更，均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便民储物柜点位调整、设备规格数量调整，均应当形成书面确认文件，归入协议附件。

5.2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5.3 因不可抗力、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场馆运营管理方式改变，或者因政府征收、征用、场地拆除改造，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租金按照实际使用天数据实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5.4 本协议一式【】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；手写涂改部分无效。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代表签字：_____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代表签字：_____

签约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